

日照师范学校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修订稿）

为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发展，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根据《教育部防治中小学欺凌和暴力指导手册》及《山东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要，法治为基”的原则，以形成防治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通过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推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组织我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

组 长：刘 伟

副组长：孙长国 许家凯 马宝成 林令华

成 员：辛本胜 郑永超 潘玉菊 林明玉 范丰臻

潘正业 陈 丽 李守平 卜晓丽 牟 虹

王 红 胡友强 于媛媛 各班班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

任由林令华同志兼任。

校园欺凌治理专用电话：

8270110（安全保卫处） 8270105（学生处）

三、工作安排

（一）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一是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教育部门报送学期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责任单位：学生处）

二是每学年春季、秋季开学第二周开展“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周”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开学第一课等形式，集中开展校纪校规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等，把防治校园欺凌相关知识纳入重点教育内容；通过国旗下演讲、征文、讲座、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营造全员参与校园欺凌防治氛围。（责任单位：学生处、团委、各专业部）

三是邀请市检察院宣讲团，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治校园欺凌专题报告会，并开展案例式、情境式教育教学活动，让学生直观认识欺凌行为表现，并熟悉反抗或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学生处）

四是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省校园欺凌防治专题的线上线下知识答题活动。（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学装备处）

（二）抓重点领域专项教育

一是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教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思政、安全、道德、传统文化课堂教学，教育引导 学生，主动团结关爱同学、珍爱生命、不恃强凌弱。（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各专业部）

二是强化法治教育。运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邀请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学校做1次辅导讲座；组织师生积极参加“学宪法、讲宪法”专题活动等，进一步增强学生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责任单位：学生处、安全保卫处）

三是突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立心理咨询电话，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和班主任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校园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常态化关注学生思想动态，每学年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健全异常心理学生和跟踪教育情况台账。（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各专业部）

（三）推进家校联动共育

积极开展家校互动活动，通过召开家长会、家长微信群交流、《致家长一封信》、调查问卷、设置防欺凌倾诉信箱等形式，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向家长宣传校园欺凌辨识和防范常识，听取学生离校后表现及家长意见建议，及时发布校园欺凌事件信息，警示家长时刻绷紧监护弦，教育孩子遵纪守法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四）加强制度防范

一是会议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专题研究解决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经费、人员保障等问题。（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是风险评估制度。每学年开学前，学校要组织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动态完善校园欺凌防治预案。（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

三是强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学校教职员工对侵害学生行为强制报告责任和义务，学校老师在接到学生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学校，严禁知情不报或私下了结。学校突发欺凌事件后，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教育、公安部门。（责任单位：办公室、安全保卫处）

四是信息员制度。建立班级、小组、宿舍等学生安全信息员制度，随时搜集、掌控情报信息，及时锁定有欺凌倾向人员，实现对苗头问题早干预、早化解。（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学生处）

五是承诺书制度。每学年组织家长、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园欺凌承诺书。（责任单位：学生处）

（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一是每学期开展 1 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全面掌握学困生、特困生、父母离异学生情况，对情绪异常、有暴力倾向、有小团伙迹象等特殊群体及个体学生，要一班一册建立台账；全面排查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校园欺凌线索和事件，并建档立卡。（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二是在校园显著位置公告学校欺凌防治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制定有奖举报措施；建立校长“谈心日”，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拿出 3 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畅通学生倾诉渠道，对重点关注学生要个别约谈。（责任单位：办公室）

四是加强视频巡查，完善探头站岗、鼠标巡逻防控机制，每月组织对欺凌易发区域和重点场所的视频监控资料进行分析，从视频大数据中梳理行为异常学生轨迹，甄别问题线索。（责任单位：教学装备处）

五是加强人员巡查，组织力量深入到班级、宿舍或学生集中活动场所，监控死角要重点排查，发现问题即刻处置。

（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

（六）压实学校监管责任

一是学校成立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处置欺凌事件。对所发生的欺凌事件，15日内完成调查、复查，提出处置意见及跟踪观察涉事学生及舆情管控措施；涉法涉诉不宜由学校处置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按照法律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是强化考核评价，将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纳入学校综合评价体系，纳入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工作考评，评价结果作为评先选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办公室）

三是要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正当权益，通过奖励措施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引导鼓励教师担当作为，大胆管理。（责任单位：办公室）

（七）压实家长监护责任

一是发生欺凌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告知并要求实施欺凌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向被欺凌学生或家长赔礼道歉，并协商妥善解决办法。（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二是要求实施欺凌的学生及家长向学校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进行检讨，家长陪同学生抄写学校有关规定，共同接受教育。（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三是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予配合或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学校主动邀请公安、检察机关协助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

（八）压实涉事学生责任

一是将欺凌行为纳入学生综合评价。学校要视情节轻重情况在操行评价里有记录，并据此做好防范预案。（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二是依据欺凌行为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对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比较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依据《山东省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和《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依法依规分别予以处置。（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学生欺凌治理领导小组和各相关科室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落实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严格责任追究。

各相关科（部）室要认真组织学习《山东省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

学校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直接责任人，要全面负责，全程参与，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发现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对存在的学生欺凌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要

及时上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贻误处理时机、酿成重大事端、导致严重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和追责。

相关科室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学生欺凌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者漏报，切实把初报、续报、结报等各程序、环节的工作落实到位。

（三）及时全面总结，不断改进提高。

要认真及时做好我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既要总结成绩和经验，又要查找问题和不足，推动我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附件：《日照师范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应急预案》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1年4月26日

日照师范学校防范校园欺凌应急预案

（修订稿）

为有效防范校园内发生欺凌事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及时处置侵害师生安全的恶性事件，维护学校的稳定，根据《日照市防治校园欺凌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中小學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外来人员对学校师生实施的欺凌暴力事件，发生在校园周边就近范围内的欺凌暴力事件，在校师生发现本校学生在校外参与的欺凌暴力事件参照本预案第一时间处置。

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校园欺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一旦发生相关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二）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做好相关信息广泛收集和有效研判，将校园欺凌事件消除在萌

芽或控制在最小范围，避免影响学校秩序，影响社会安定。
对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控制事态。

（三）部门联动，协调配合。一旦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学校校长要统一指挥，掌握信息；学校各级负责人、各处室要保持镇定，协商沟通；发生超出学校处置和控制范围的事件，要立即上报教育、公安等部门，在其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统一认识，不单独接受采访或对外谈论，不拍摄和发布相关视频，配合整体工作，维护正常秩序。

（四）减少损失，恢复常态。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尽快恢复学校秩序，恢复工作和学习常态，消除事件对学校、对师生和家长的负面影响，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三、组织领导

学校校长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事件处置工作，一旦发生欺凌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快速有效开展工作。

日照师范学校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组长：孙长国 许家凯 马宝成 林令华

成 员：辛本胜 郑永超 潘玉菊 林明玉 范丰臻

潘正业 陈 丽 李守平 卜晓丽 牟 虹

王 红 胡友强 于媛媛 各班班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

任由林令华同志兼任。

校园欺凌治理专用电话：

8270110（安全保卫处） 8270105（学生处）

四、预防及应急措施

1.学校保卫科严格门卫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如来客已闯入校内，门卫追赶不及，应立即报警并电话通知有关部门领导，及时将闯入者逐出校门。

2.学生处要定期开展校园欺凌防治专题教育活动，集中开展校纪校规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等，把防治校园欺凌相关知识纳入重点教育内容。保卫科每学年聘请法制副校长到学校对全体学生进行专题报告，团委、宣传办要通过黑板报、校园网、公众号等加强对学生法治、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遵纪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

3.各班主任加大对班级学生防欺凌安全保护意识的教育，同时要加大对班级问题学生的重点关注，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对学生中存在的矛盾冲突，班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及时化解，做好双方调节工作，并告知学生家长，由家长进行思想疏导教育。

4.学校带班领导及值班巡查、晚休值护教师要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加大巡查力度，一经发现学生如有斗殴的矛盾苗头时，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双方学生的班主任进行反馈，由班主任及时化解。

5.餐厅工作人员要加强学生就餐秩序和纪律的教育，发

现学生有插队、起哄等现象时，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将问题反馈给班主任，由班主任对学生进行进一步的调解教育。

6.宿舍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宿舍，严禁学生串宿舍，一经发现要及时汇报处置。各专业部要定期召开各宿舍长会议，摸清学生中可能存在的欺凌现象，及时对当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彻底化解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

7.如果校园内已发生学生间的欺凌事件，任何获得信息的人员都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或有关人员报告，由学生处、保卫科协同专业部、班主任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知双方家长，共同做好事件的处理工作，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8.如果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对学生进行欺凌，任何获得信息的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或有关人员报告，并同时打 110 报警。

9.学校领导、值班领导或有关人员应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对进入校园的不法分子进行劝阻或制服，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学生，保护在场师生安全，防止事态扩大。为防止不法分子逃跑，在制止、制服前应关闭校门。

10.如有伤员，立即将受伤师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通知受伤人员的家长或家属到场。

11.学校领导要做好师生的稳定工作。相关班主任、教师把所有学生和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12.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五、预案启动

学校发生学生间的欺凌事件，视事件的程度，逐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学校发生学生间的轻微事件由学生处、专业部和班主任共同处理，告知家长，做好学生思想疏导工作。

学校发生较为严重校园欺凌事件可能导致人员伤亡需要及时处置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向日照市教育局（8779361）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日照市教育局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市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日照市防治校园欺凌应急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二）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日照市教育局和有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市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本《日照市防治校园欺凌应急预案》。

（三）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六、应急响应程序及处置

（一）学校发生轻微或一般（Ⅳ级）校园欺凌事件的，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按下列程序处置：

1.学生间的欺凌事件，视事件的程度，进行逐级调查处

理，轻微事件由学生处、专业部和班主任共同处理，告知家长，做好学生思想疏导工作。

2.对学生之间发生的严重欺凌事件或校外不良分子到校对学生进行的欺凌事件，一经发现要第一时间报警，拨打“110”报警电话。

3.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送往就近医院抢救，并通知家长或家属。立即按要求逐级上报，可先口头后书面。

4.学校第一时间成立由学生处、专业部、保卫科、班主任组成的调查组，对事件进行初步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要做好师生安抚工作，特别是受欺凌同学家长的安抚工作，确保事件处理不会形成新的伤害隐患。

5.学校做好对引发校园欺凌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校园欺凌苗头时，及时处理。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时，学校负责人及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应立即赶到现场，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二）学校发生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状态时，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情况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对情况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慰问工作，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理解和支持学校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三）学校发生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1.若校园欺凌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市校园欺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组成工作小组，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妥善处置。

2.学校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校园安全的个别人员，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监视。学校党政负责同志、班主任、任课教师深入班级，面对面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四）学校发生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若校园欺凌事件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态加剧和学生受伤。市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组成工作小组，赴事发地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2.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出现大量人员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权益的，必要时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六、职责分工

1.安全保卫处负责严格执行门卫工作制度，加强校园安

全巡查，对来往人员及时查问，切实做好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凭出入单进出校园，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与领导小组成员联系。

2.带班领导、值班巡查及晚自习、晚休值护教师，要加强值班和校园巡视，及时处置突出事件，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3.学生处和专业部负责处理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矛盾、师生之间的矛盾，会同派出所处理打架、敲诈勒索、偷窃等事件。负责与学生家长联系，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4.办公室负责整体协调事故处理，根据《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会同法治副校长，妥善处理学生的伤害事故，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5.宣传办负责加强对学校内部网络的监控力度，封堵查处有害信息，同时预防利网络上散步谣言，对学生进行人身攻击等事件的发生。

6.总务处、教学装备处、生活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学校内部设施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大技防、人防的投入；特别是加强食堂的管理，严防师生中毒和人为投毒等事件的发生。

七、善后与恢复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后期处置工作应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学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政法、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解决校园及周

边存在的治安问题，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制定完善有效的防范措施。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并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处理工作、发布假消息、不服从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1年4月26日